

一、永續投資及商業與人權工作坊

(一) 場次 1—我國法制對企業違反人權行為之域外管轄

1. 緣由：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舉辦「我國法制對企業違反人權行為之域外管轄」工作坊，主要探討議題有二：（一）為防免我國企業於海外違反人權及健全救濟制度，於簽署國際條約或投資協定時納入商業人權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條款之可行性及效用？有無國際仲裁案例？（二）應否或如何促進我國法制對企業違反人權之域外管轄範圍？會中並以越南河靜鋼廠事件為例，邀請多位產官學界代表進行深入討論。

2. 會議資訊：

◎時間：2020 年 7 月 16 日（週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第二會議室（台北市館前路 71 號 7 樓）

◎議程表：

時間	議程	備註
0900-0905	開場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代表
0905-0920	主題報告 -我國商業與人權最新推動情形 -域外管轄三方向	報告人：洪立齊律師
0920-1000	綜合討論 1 問題意識：為防免我國企業於海外違反人權及健全救濟制度，簽署國際條約或投資協定時納入商業人權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條款之可行性及效用？有無相關	主持人：林美杏科長

	國際仲裁案例？	
1000-1020	中場休息	
1020-1100	綜合討論 2 問題意識：應否或如何促進我國法制對 企業違反人權行為之域外管轄範圍	主持人：黃子恬律師

◎出席人員：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嵩立召集人、黃怡碧執行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李復甸理事長

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 阮文雄神父

環境法律人協會 張譽尹理事長、黃怡禎副秘書長、顏秀雯專員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彥廷專員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張愷致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薛景文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法所 王郁云、賴怡君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所 吳晨瑜、黃意晴、江昱瑩、鍾子晴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張宴薰專門委員、林美杏科長、楊嘉隆秘書、游明輝專員、蒲嘉峰組員

大成臺灣律師事務所 林合民高級合夥律師、黃子恬高級合夥律師、王政凱高級合夥律師、洪立齊律師

3. 會議紀錄

(開場)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張宴薰專門委員

首先歡迎大家今天的參與，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劃是本部依據行政院指示，參考聯合國工商與企業指導綱領(UNGPs)，希望廣泛邀請各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內容制定的重要計畫。今天的工作坊主要係將我國商業與人權行動計劃目前草案中較受大家關切，有需要深度探討的「我國法制對企業違反人權行為之域外管轄」議題特別安排討論，希望大家可以踴躍提供意見。

(議題簡報與討論流程說明)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謝謝大家撥冗出席，今日主要是想以越南河靜鋼廠為例，討論未來遇本國廠商在海外侵害人權的行為時，有何種途徑可處理？以及國內法制是否有未臻健全而需補強的部分？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

先借用一點時間針對 NAP 的形成過程與期許稍加說明，以避免日後 NAP 的成果不符預期而被擋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事實上 UNGPs 在臺灣的落實早在 2013 年即開始，當時在兩公約結論性意見中即提出國家應設法落實 UNGPs。失望的是，目前仍未處理法制上的不足之處，建議在產生 NAP 的過程中參考丹麥國家人權委員會偕同若干國際人權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 2017 年針對如何產生企業與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所出版的 toolkit。其中，2018 及 2019 年又增補了一個重要附錄，以說明做 NAP 之前所需經歷的 National Base line Assessment，特別是在 Annex B 內列出許多如何做法規解釋與盤點法規的相關事項。強烈建議團隊多加參考此份資料，以對 NAP 的形成過程及程序有更清楚的說明。第二點想強調 NAP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不應獨立於其他NAPs 或其他政府單位的計畫(如：行政院、法務部、衛福部等)。也希望人權團體、易被邊緣化的敏感族群等能以利害關係人的身分參與到本計畫的各個環節。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張宴薰專門委員

謝謝黃執行長的建議，研究團隊日後會參考丹麥的該文件並在日後的討論中納入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接下來請科長主持，進入我們的綜合討論，也歡迎各位提供意見。

(綜合討論 1)

問題意識：為避免我國企業於海外違反人權及健全救濟制度，簽署國際條約或投資協定時納入商業人權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條款之可行性及效用？有無相關國際仲裁案例？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在研究比利時與荷蘭等歐盟國家制定商業與人權 NAP 時，發現因 UNGPs 對程序較無嚴謹的規定，故利害關係人溝通的做法也因各國而異。比如比利時是由行政部門會同民間團體或產業協會等去研擬草案，再進行廣泛的利害關係人溝通；而荷蘭則是由下往上來推動，由企業來推動政府做此事。臺灣目前的 NAP 已有草案，但我們認為現在才是開始，希望能納入各界廣泛的意見，後續進行必要的調整與修正。正式利害關係人的溝通預計在一兩個月後開始進行，目前這幾場工作坊偏向前置作業，希望能解決較大或較具爭議性的議題，以利將來利害關係人諮商時可以順利進行。

回到本日主題，河靜鋼鐵的類似事件應該以什麼途徑解決？也就是投影片的問題意識一：「為避免類似案例，於簽署國際條約或投資協定

時納入商業人權相關條款之可行性及效用？有無國際仲裁案例？」現行國際投資協定多已有訂有 CSR 條款，而在處理國際間涉及 CSR 有關之投資爭議時，可以如何來適用該等 CSR 條款？又以越南河靜鋼廠案為例，在台塑賠償越南政府後，若越南政府對當地漁民等受害人未做出適當合理的補償，以致爭端仍存在，因係透過越南政府處理，是否符合 P2G（亦即投資人對政府）的適用？台塑是否可援引該國際投資協定的 CSR 條款，主張越南政府未能合理處理當地漁民受害補償事宜，等同於越南政府降低其國內對環境保護的標準，而透過國際仲裁來處理？我想，問題一就由越南的這一個案子來看是否有這樣的可能性。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復甸理事長

國際投資所生的人權問題是個複雜的議題，國際投資簡言之就是「以鄰為壑」，是為了較低廉的勞工成本、環保標準等。若要求我國企業到他國投資遵循規範，企業就會喪失其利益，而這之間的平衡橋梁就是經濟部所扮演的角色。從仲裁角度而言，投資保障協議的目的在於本國企業到外國投資時若發生問題，我國廠商告外國政府時，外國政府不得拒絕。但投資保障協議後面的仲裁條款多半點到為止，並無實質效果，有些較明確的會明文寫出爭端交由特定國際商會仲裁，其餘多半只寫出日後發生糾紛時希望訴諸仲裁解決，而後者在實務上發生爭端時則形同具文，所以在談判時約定好仲裁地是很重要的。以台商到大陸投資開發高爾夫球場為例，就曾面臨上海市政府主張其污染源而須撤除的爭端，在此情形下，到中國打行政訴訟的效果會很差。因此，建議臺灣政府單位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時要明確寫下仲裁管轄機

構，由於我國不是 UN 會員，約定 ICSID 可能行不通，但約定一個商業仲裁地是一個相對可行的做法。另外，至於執行力的問題，紐約公約的會員國對於在他國做成的仲裁判斷會承認與執行，但許多國家仍會用撤仲去杯葛，所以國家如何看待仲裁至關重要。例如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可能就效果有限。這邊提出一個仲裁界的新想法「DB (Dispute Resolution Board)」，即在仲裁過程中帶進第三方的監督機制，例如在建廠過程雙方各派代表組成委員會，讓他們一路監督，一旦發生糾紛則由其判斷處理。臺灣在高鐵的設計上也有相似作法，且效果不錯，但工廠投資這類活動上還沒見過，但 DB 的作法仍要繫於投資國與廠商雙方的接受度。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依經濟部輔導過的案例以及拜訪台塑的經驗看來，針對問題一在仲裁方面的困難點可能包含廠商不願得罪當地政府，以致無太大意願提出仲裁，以及仲裁的效力或當地政府是否接受等。回應李理事長的說明，由您來看，台塑在本案中應該尋求何種較適當的解決方式？漁民後續的追索是要找台塑還是越南政府？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復甸理事長

台塑要訴諸 P2G 的機會很小，這就是一個政治風險。學理上解決政治風險的辦法就是保險或政府做擔保，但實際上仍是依個案而定。現階段看來越南與印尼是最麻煩的，以越南為例，其仲裁機構有二，河內的機構國際化但較官腔，而胡志明的機構雖然較好，卻不一定能被妥善執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召集人

請教一下，在做企業與人權工作時的一個重要原則就是「注意義務」，會衍伸出許多相關報告，雖然許多國家並非全然法治國家，但若在臺灣端要求企業做出監督報告，是否可以達到效果？畢竟外國政府或許會為了吸引境外投資而完全忽視法治等程序。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復甸理事長

這就是為什麼我剛提出 DB 的想法，就是希望一切程序都可以讓大家看到，一旦發生不合理的問題，至少各方的人都在看，DB 會是一個客觀的角色，以後拿到國際人權仲裁機構或第三國的施行法院都是有利的，且該些報告都不是臨時做成，而是一路都有紀錄的，所以不失為一個好的方式。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

台塑在越南河靜鋼廠事件最讓民間團體忍無可忍的是，河靜鋼廠持股最大的就是中鋼，而中鋼股份的擁有者是財政部。但我們從 2015 年開始多方要求政府做出調查報告釐清事實，我認為中鋼作為最大股份持有者，臺灣政府應該有所作為。建議日後政府在這樣的企業中應該扮演稍早所討論到的監督責任，取得公司同意後做相關的調查報告，作為後續行政過程或司法訴訟上的基礎。本家中環境法律人做了許多相關工作，再請張理事長補充說明。

環境法律人協會張譽尹理事長

剛剛多半談到的是台塑的角度，那我盡量用臺灣政府的角度、台塑的角度、以及越南漁民的角度來說明一下事實背景。台塑大煉鋼廠原先是預計在彰化設廠，因環團的反對才在 2017 轉往越南。台塑與越南政府是好朋友的关系，越南政府為了這個大型投資案不惜替台塑拆遷

學校等，且據了解，台塑在當地僅花 12 天就通過環評，一般而言在臺灣則至少須經 2 年才能進到二階環評。台塑所稱的政治風險歸咎起來，我認為是台塑在過去 10 年跟越南政府間長期開發所造成的，這種政治風險應由台塑自行承擔，不應轉嫁到漁民身上。賠償 5 億美金後，越南並未公開基礎的調查報告、資訊不公開的情況下許多受災戶根本未拿到賠償，在首都抗議浪潮消退後，越南政府也開始在當地鎮壓抗議群眾、派駐軍警、關押群眾，1000 多件在越南的提告也無一成功，這才轉回臺灣國內。我認為關鍵問題在於越南政府是專制的共產黨政府，才讓問題複雜化，《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該條列式的情形下，得不予核准國外投資」，但缺少的機制是當資金出去後發生負面行為，應如何監督控管？特別是基礎建設而不易撤資的投資。從機制面來說，每一環節都應由一個委員會來監督，且關鍵在於委員會的組成應涵蓋當地利害關係人、臺灣政府、當地政府、以及企業。此委員會的設置可能就需要透過國內法或國際協定來設置。

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阮文雄神父

國際上跟越南漁工都做了許多努力，但效果適用在越南這樣的獨裁國家效果並不顯見，若要在越南伸張正義是不可行的一件事，因此臺灣若有立法或其他方式得讓我國企業對他國人民的損害帶到國內訴訟上，不僅可以提高臺灣的國際地位也能保護許多當地受害者。

(綜合討論 2)

問題意識：應否或如何促進我國法制對企業違反人權行為之域外管轄範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投資的型態在國際上變化的很快，但法制面好像還未健全，雖然有相關法規，但太慢、不夠與時俱進。針對議題二，講的是法治的管轄權，個人認為可能有以下面向：像臺灣公共工程在政府採購這一塊，工程會對於參與的企業行為有一套明確的要求，回到民間投資，也希望我們能仿照工程會的模式納入相關機制。另一方面則是前述的 DB，在投資之後設置監督機制。至於是否有其他的修法問題我們開放給大家討論。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怡禎副秘書長

在協助河靜鋼廠案遇到的最大問題就是國際管轄權的問題，這部分在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造成實務判決出現兩個相關學說，分別是：(一) 學理說，即針對當事人實質公平與程序經濟的法理、(二) 類推民事訴訟法，但這樣會造成實務上適用的歧異。提供一個比較法上的觀點給大家參考，2017 實施的《法國企業警戒法》要求跨國公司對其經營行為所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人權盡職調查、制定警戒計畫並公開風險評估的程序與結果，可謂全球第一步較具體的法規範。此外該法具有強制性，效果及於母公司、供應商、分公司、子公司與海外投資的公司等。至於救濟方式，相關利害關係人則可向法院提起訴訟。該法不失為一個值得參考比較的對象。近期一個擇定國際管轄權的案子是英國法院受理了一件英國企業在尚比亞造成汙染的案件，英國最高法院受理該案的判準即為受害者得否在當地法院得到司法救濟，以這個案件提供給大家參考。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薛景文副教授

首先從國際法的層級上討論要如何管控海外的黑心投資人。從地主國的角度來看河靜鋼廠一案，越南不只可以管，還很用力的介入。至於母國的確也可管，但就是有域外效力的問題，後果在於企業可能會選擇登記為英屬薩摩亞公司等以逸脫母國的管轄，所以在參考國外立法例時仍要留意如何不把企業掐死又能兼顧適當的管制。越鋼的案件最大的問題不在母國而是地主國。另一方面，理事長稍早提到的 DB 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但要注意 DB 要寫在哪裡？建議在事前就在投資契約中寫明，並加入當地利益團體的參與，可能會比事後用 CSR 條款讓企業改成英屬開曼群島來的有效。再來，從經濟部的觀點是要如何保護無辜的投資人，這方面不用指望 WTO 了，只能透過 BIA 的方式做主張。導致 P2G 不可行的原因有很多（例如已投注過多資金等），但政府對政府間之協調(G2G)也是可行的，頂多需考量到政治上是否圖利特定廠商而已，所以是政治上較不可行，但法律上仍是可行的。現在的問題癥結點在於遇到一個怠於行使歸制權的地主國，所以需要一個新制度讓地主國有義務去遵守相關規定，避免地主國在環評時有開綠燈的行為（如前述 12 天通過環評）。我認為不該單純要求企業做出什麼，因為這樣的要求無須仰賴 CSR 就可以做到，甚至可以嚴格到逼迫企業改登記為英屬薩摩亞，相反的，如果能讓利害關係人或第三方擔任一角，或讓 CSR 條款變成在訴訟上可主張的權利，會是較有效的做法。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張愷致助理教授

國際投資協定的初始目的在於企業在海外投資會遇到風險，所以地主國才承諾給予投資人基本相關保障，爭端解決等議題只是後續的延

伸。國際投資協定的設定目的是給予投資人保障而非延續母國對地主國發生問題的規範，因此在保護投資人的規範上加入 CSR 某程度會讓整個體系架構上變得不那麼符合。現今許多投資協定的相關條款也是以負面列管的方式載明相關規範，僅說明不禁止地主國為了保護人權等議題而去要求投資人。因此，才會落入薛老師所言，關鍵在於如何處理怠於行使責任的地主國。我認為目前的國際協定並非用以處理此問題，從體系架構面來看，未來是否能放入 CSR 條款我個人也抱持很大的疑問。國際協定還是有它的用處，但須仰賴各國自己洽簽許多國際人權條約。至於問題二，管轄的議題分為行政及司法面，前述的《法國企業警戒法》就是屬於行政的管制面向，並未賦予外國人民直接去法國訴訟該企業民事或刑事責任的規定，並無訴權。至於民刑事規範，要對侵害人權的海外企業行使刑事責任的刑事追索就是國際管轄，但如薛老師前述，十分容易規避且我國刑法並不承認企業的刑事責任。因此我認為行政責任可參考《法國企業警戒法》、刑事責任則有諸多問題，至於民事或許可參考美國的《外國侵權法案》（The Alien Tort Statute），其曾開放發生在外國的違反人權案件到美國的民事法院提訴，但該途徑在 2014 年遭美國最高法院以不應任意擴張管轄權的行使範圍為由否決。回過頭，我國民事訴訟確實未對國際管轄做出規範，這邊牽涉到的問題是，雖然我們常說普世人權，但各國對人權侵害的定義仍有歧異，臺灣若開了這樣的門，我們是否就變成世界的人權警察？（反觀過去在林克穎案中，臺灣就對於歐盟的標準不甚滿意了）回應前述黃執行長所言，我其實不太贊成政府藉中鋼的

立場對河靜鋼鐵的案子有過多的介入，因為政府持股的界線難分，似不應過度介入企業。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召集人

政府對企業應該保障與要求雙管齊下，很重要的一點在於如何把人權條款納入跟越南洽談的協議中。第二點建議是我認為關鍵在於如何把 guiding principle 轉為必經的行政程序，例如要求企業做人權影響評估及監控等，否則將流於原則歸原則，操作歸操作。我國的刑法欠缺對法人的刑事責任追究，建議將來修法可將法人的刑事責任納入，在修法之前希望取得司法院的承諾，避免讓證據搜查困難做為拒絕管轄的理由，導致受害人無從救濟。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薛景文副教授

目前的問題在於國際法是破碎的，各領域有其各自的法規範，因此如何調和各領域是一個問題點。在目前無強制力的前提下確實只能透過軟法，用行為義務去不斷強化人權規範，而寫報告等方式確實是可行的方法。但針對處罰法人的問題，這在刑法上殊難想像，因為刑罰本身是國家公權力行使的極致，至於罰公司錢或吊銷執照等這些行政法都做的到，倘若刑法真的能處罰法人將抵觸刑法本身的體制及價值。

大成臺灣律師事務所林合民高級合夥律師

傳統上談到人權會聯想到國家，但談到企業違反人權，這在法律層面上已轉化成私權，國家在介入私權糾紛時，長期以來只有民法或民事訴訟法上的一套機制。國家如何透過法制的介入取得平衡是長期以來的問題，國際管轄權的部分除了類推民事訴訟法外，還有一個「法庭不便利」原則，即外國與本國都有裁判權，但法院認為其在蒐證與傳

訊證人尚有諸多不便利因素，故認為他國法院更適合管轄該案。要如何定一個法制去推翻長久以來施行的法庭不便利原則是困難且有賴將來大家共同思考的。

環境法律人協會張譽尹理事長

我認為在河靜鋼廠一案中，管轄的認定有 4 大關鍵：第一點，企業對海外域外行為的控制。對此，關鍵應在於實質控制力的有無，而台塑對越鋼的控制是無庸置疑的。第二及第三點為證據調查之可能性以及將來得否在本國法院執行，我認為若第一點解決了，這邊就不會是大問題，因為臺灣母公司可以藉其實質控制力取得事件發生地的證據，但現場勘查的部分可能尚待克服。至於執行面的問題也還好，我們不只告越鋼還告了母國企業，較麻煩的是倘若母國企業敗訴，而越鋼勝訴，則執行上才會是個問題。第四點，關於如何突破「法庭不便利」原則，我認為前述黃秘書長提到的英國案例可以是嘗試突破的點，因為叫那些漁民回地主國告等同是徒勞無功。

(總結)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非常感謝大家，不論是透過仲裁或尋求國內法院救濟，都有相當廣泛的討論。統整大家意見，總結三個結論：(一)透過國際仲裁途徑解決，現階段的困境在於國際規範現況上的不足、臺灣因國際處境導致在 BIA 的部分占弱勢，及 WTO 的路還很遙長等，未來應再強化瞭解如何能把國際協定中的人權條款或 CSR 條款內容訂得更周全，以致需要時能有效援引；(二)法院訴訟救濟上，在我國目前已有涵蓋域外管轄規範的法律(如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之外，是否有修法的可能性，

另國內法的部分也要克服台商逸脫我國管轄的可能性；(三)政府是否有可以先推動的行政措施，從行政面提早規範。都是可以同步推進的重點方向。

另也非常感謝各位先進提出許多國外值得參考的經驗，包括：(一)丹麥國家人權委員會偕同若干國際人權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2017年針對如何產生企業與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所出版的 toolkit；(二)《法國企業警戒法》；(三)美國《外國侵權法案》；(四)「DB (Dispute Resolution Board)」等，本部後續也將會就上述4個法案再逐一仔細研析，以作為本議題後續參考。經濟部希望透過漸進式推動，從不斷傳達給廠商「快樂做公益，本業更賺錢」的新觀念，到法制的建立與強化，這當中各項需思考的問題，及可借鏡的國際經驗等，藉由廣泛深入的討論，逐步凝聚出可行的共識。商業與人權 NAP 的提出可能是一時的，但日後每年都會有檢討機制，而域外管轄的議題也將會是持續性的，感謝大家今天的出席，也謝謝大家的寶貴意見！

4. 結論與政策建議

關於「為避免我國企業於海外違反人權及健全救濟制度，簽署國際條約或投資協定時納入商業人權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條款之可行性及效用及相關國際仲裁案例」部分，在研究比利時與荷蘭等歐盟國家制定商業與人權 NAP 時，發現因 UNGPs 對程序較無嚴謹的規定，故利害關係人溝通的做法也因各國而異。以本日主題「河靜鋼鐵的類似事件應該以什麼途徑解決？」為例，從仲裁角度而言，投資保障協議的目的在於本國企業到外國投資時若發生問題，我國廠商告外國政府時，外國政府不得拒絕，然投資保障協議後面的仲裁條款多半點到為止，

並無實質效果，有些較明確的會明文寫出爭端交由特定國際商會仲裁，其餘多半只寫出日後發生糾紛時希望訴諸仲裁解決，而後者在實務上發生爭端時則形同具文，因此在談判時約定好仲裁地是很重要的，基於此，建議臺灣政府單位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時要明確寫下仲裁管轄機構，並明確約定一個商業仲裁地。此外，關於執行力的問題，紐約公約的會員國對於在他國做成的仲裁判斷會承認與執行，但許多國家仍會以撤仲去杯葛，因此建議參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復甸理事長之建議，於仲裁過程中帶進第三方的監督機制，如在建廠過程雙方各派代表組成委員會（Dispute Resolution Board, DB），使其一路監督，一旦發生糾紛則由其判斷處理，日後拿到國際人權仲裁機構或第三國的施行法院也相對有利。

至於「應如何促進我國法治對企業違反人權行為之域外管轄範圍」部分，建議參考 2017 實施的《法國企業警戒法》，要求跨國公司對其經營行為所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人權盡職調查、制定警戒計畫並公開風險評估的程序與結果，且因該法效果及於母公司、供應商、分公司、子公司與海外投資的公司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則可向法院提起訴訟等救濟；而我國現行刑法欠缺對法人的刑事責任追究，建議未來修法亦可將法人的刑事責任納入，避免讓證據搜查困難做為拒絕管轄的理由，導致受害人無從救濟。

（二）場次 2、3—「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圓桌沙龍

1. 緣由

臺灣企業在全球產業供應鏈居關鍵地位，應逐步體認並致力於與商業有關之人權保護，如此不僅可對企業本身帶來品牌信譽提升、吸引留

住優秀員工、獲取關鍵國際產業供應鏈商機、吸引更多投資者與資金挹注等企業永續經營之利益，更可進而達到本業獲利及發揮社會正面影響力之目標；同時，就公民社會而言，人權作為民主深化的核心精神，若能將此原則與產業利益結合，並落實於企業發展中，將能促進臺灣公民社會的發展與民主價值之實踐。

當企業、員工、人民及非政府組織均已體認上述利益，當然也期待政府能對商業與人權之保護，提出完整、清晰及一致性之政策方向。為回應民間之期待，經濟部會同公、私部門相關單位，擇定國際間在此領域最新之「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為參考基準，並推動制定我國「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NAP)。

本次工作坊規劃以「圓桌沙龍」方式進行，目的在於蒐集重要利害關係人對我國「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草案之看法與建議，以作為後續討論之基礎。工作坊先針對草案進行簡要報告，提供與會者有關我國 NAP 清晰的主題介紹。而後之討論程序，則將依據 UNGPs 之三大主軸：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以及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以互動模式分別進行深度探討。最終希望透過多元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蒐集與相互觀點交流，以及對各位的意見系統化地收斂整理，讓此草案內容更加完善。

2. 會議資訊

◎時間：2020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場次 09:30-12:00；下午場次 14:00-16:30)

◎地點：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第二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7 樓）

◎議程表：

上午場次

時間	議程
0930-0935	開場
0935-1000	■主題簡報-「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發展背景及規劃內容
1000-1040	■圓桌論談 1-國家保護義務
1040-1120	■圓桌論談 2-企業尊重人權
1120-1200	■圓桌論談 3-提供有效救濟制度

◎出席人員：

義謙法律事務所 翁國彥律師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嵩立召集人、鍾羽柔秘書、孫興瑄秘書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劉志棟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溫國恩組長、陳惠如協辦幹事

社團法人臺灣人權促進會 周冠汝專員

東吳大學法學院 張愷致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王彬墀副秘書長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楊書容研究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薛景文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民主創新與治理中心 羅凱凌博士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張宴薰專門委員、林美杏科長、游明輝專員、蒲嘉峰組員

大成臺灣律師事務所 楊宗翰律師、王政凱律師、陳柏諭律師、許原浩律師、洪立齊律師

下午場次

時間	議程
1400-1405	開場
1405-1430	■主題簡報-「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發展背景及 規劃內容
1430-1510	■圓桌論談 1-國家保護義務
1510-1550	■圓桌論談 2-企業尊重人權
1550-1630	■圓桌論談 3-提供有效救濟制度

◎出席人員：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 廖福特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翁燕菁副教授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彭保羅副研究員(殷志偉研究助理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權宏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謝履成副處長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怡禎副秘書長、顏琇雯專員

社團法人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文魯彬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徐彬豪副理、王俊哲專員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潘蓓臻副主任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彥廷研究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 余宗普副理、高晟晉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薛景文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民主創新與治理中心 羅凱凌博士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張宴薰專門委員、林美杏科長、楊嘉隆秘書、游明輝專員、蒲嘉峰組員

大成臺灣律師事務所 楊宗翰律師、王政凱律師、陳柏諭律師、許原浩律師、洪立齊律師

3. 會議紀錄

上午場次

(開場)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張宴薰專門委員

首先歡迎各位貴賓今日的參與。無論是政府部門或企業界，對於商業人權、社會企業責任或公司治理等相關議題益發重視，而我國近來跟許多新南向國家更新投資保障協定的過程中，也已將環保或是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條款納入。今日向各位報告的「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草案是本部依據行政院指示，參考「聯合國工商與企業指導綱領」(UNGPs)，希望廣泛邀請包含非政府組織、產業公會以及專家學者等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我國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內容擬訂的重要時刻，也請各位今日不吝給予各種寶貴意見。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謝謝大家撥冗出席，本場工作坊是相關系列的第二場次，希望先行透過這樣非正式的場合，邀集包含產官學在內之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進行意見交流、蒐集並凝聚共識，使草案內容更加完善。

(議題簡報與圓桌沙龍討論流程說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劉志棟處長

簡報所提越南鋼鐵廠案例，據側面瞭解，該鋼鐵廠當時才剛建好仍未運作，怎麼會有汙染？應為越南政府與當地漁民聯手敲詐，希望不要將此案例納入簡報，易造成誤解。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謝謝劉處長的建議。投資業務處先前曾拜訪該鋼鐵廠，完全能夠理解企業在個案中的為難之處，所以也特別在前場工作坊討論此案例，希望從國際法或是國際投資協定條款的角度，協助台商未來遇到相類情形時，能過獲得解決。

(圓桌論談 1-國家保護義務)

社團法人臺灣人權促進會周冠汝專員

雖然我國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但目前沒有專責保護機關，例如晚近有商業營業模式是蒐集大眾個資來訓練演算法，再利用追蹤式廣告來瞄準、預測客戶的行為。這其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以及隱私權保障的人權問題。希望未來於商業人權領域，也應該考慮個資方面的保護。

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王彬墀副秘書長

於企業的立場，支持於簽訂投資保障協定時納入相關人權條款，也希望國家能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尤其是盡速完成相關國際公約之內國法化。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楊書容研究專員

地球公民基金會長期關心永續發展議題，像是歐盟即將實施碳關稅制度，未來我國產品要外銷到歐盟，即要考慮相關產品及供應鏈能否逐步邁向零碳排，以促進我國產業對外競爭力。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溫國恩組長

首先，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為因應環境保護與企業永續經營政策，重點工作在於融資制度導入「赤道原則」，要求會員在融資審核業務上，應要求授信客戶善盡社會責任。其次，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亦透過「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銀行應與客戶、員工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保持充分之溝通管道。最後，與環境議題有關，金管會透過推展綠能融資，將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重點產業，列為銀行重點支持的對象，間接促進減碳與降低汙染目標之達成。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劉志棟處長

全國工業總會長期積極配合政府善盡保護義務，例如：(1)鼓勵會員廠商應符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要求，同步落實原住民工作權益保障；(2)配合勞動部於機場設置移工服務站，共同防免人口販運情事，並提供移工申訴管道；(3)配合政府推動制定「最低工資法」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並積極提供意見；(4)積極推動綠色生產，使用再生能源、減少碳排放。

義謙法律事務所翁國彥律師

國家目前法令與執行仍不夠強而有力，無法實質達成規制目的。儘管政府有法令能夠運用或裁罰，但跨國或大型企業可能不會在意這樣低強度的裁罰。無論我國於 2013 年接受兩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或是 UNGPs 條文當中，其實都有明白提到國家的法令必須具有拘束力。建議應該研究近來來國內外發生的人權侵害事件，分析可能的應對措施，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同時作為未來法令修正的方向。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召集人

在此提出幾點問題，除了原住民傳統領域與同意權的行使沒有受到尊重，或是企業彈性工時對於勞動者不友善等舊型態人權問題，政府及企業還要面對外送平台公司與受雇者關係、數位資料隱私權等新型態人權問題。在對外投資的方面，建議政府及企業要進行協商，確立企業於投資審查時應盡之報告義務、方式及範圍。此外，於投資審查要件部分，雖然應先尊重被投資國的人權標準，但我國政府也應要求企業遵守國際人權標準，以免被投資國的低標準造成實際人權侵害。例如：被投資國當地員工組織工會時，可能會被當地政府以妨礙治安為由迫害，此時於當地投資的我國企業經營者即有責任依照「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防免員工遭受酷刑或不公平對待。

政治大學國貿系薛景文副教授

國家應該考量中小企業可否如同大企業具有足夠資源來達成人權保障的目標，才不會有「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狀況發生。此外，我國目前於國際投資保障協定簽訂的人權相關條款，規範相對較為寬鬆，但未來仍可利用「例外條款」的主張，或將重要環境國際公約直接引入等方式，使投資協定之內容更為具體明確。

東吳大學法學院張愷致助理教授

我國目前主要是透過內國法化來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但可能的盲點在於制定施行法後並不代表人權保障就獲得處理。例如兩公約有禁止酷刑之規定，但是我國對於禁止酷刑工作的推動，有部分雖然已於刑法中規定，實際上刑法規定的內容仍與兩公約存有落差。若我國主動參與國際公約卻無法落實，也只是徒增數字上的表徵，欠缺實質意義。

小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簡要歸納並回應各位意見如下：

1. 許多貴賓都有提到國內法規規範不足的問題。針對國際環境之變遷，儘管我國已持續在進行法規強化，但仍有不足之處，尤其是新型態的人權侵害，例如貴賓提到有關個資法領域，甚至 AI 人工智慧發展過程，是否有注意到人權侵害的問題。相關問題雖然屬於國發會主政的數位人權範疇，並已列入國家人權主計畫中，但經濟部在商業人權領域，也會繼續努力。
2. 有關於域外管轄議題，我國目前主要有「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進行規範，前次工作坊也有較為深入的討論，例如持續加強宣導「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間重要的人權準則，並進一步導入我國簽署的國際投資協定當中，使相關協定內容更為具體及健全。
3. 各類新興的人權議題，雖然國內已經有很多企業主動遵循，包括簡報中提及的歐萊德及和泰公司，就是很好的案例。但另一方面，仍應考量如何運用制度去鼓勵其他企業跟上，讓企業理解尊重人權，才能提升臺灣整體產業形象以及企業競爭力。

(圓桌論談 2-企業尊重人權)

社團法人臺灣人權促進會周冠汝專員

就資訊透明度而言，目前較難於電信業者的 CSR 報告書中發現電信業者如何分享用戶資訊、如何管制網路內容、政府向其請求提供資訊之次數，以及同意提供資訊之比例。再者，企業於行銷上與多少第三方進行資訊分享或提供用戶資訊？企業常以消費者已同意隱私權政策為由做抗辯，並要求使用者自行查看第三方之隱私權政策。此部分議題期待臺灣企業可以改善。

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王彬墀副秘書長

期待公私部門協力就非財務資訊之揭露進行更多合作，亦期待能有平台集合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議和。平台溝通討論之內容，不僅針對外投資部分，也應該及於企業有關人權的落實情形，希望臺灣在此些議題能夠與時俱進，跟上歐盟等先進國家。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楊書容研究專員

經濟誘因與產業鏈的帶動很重要，例如：蘋果公司帶動其上下流產業鏈朝向於2030年達成碳中和的目標邁進。如果我們要让供應鏈更綠，要將棍子及蘿蔔併用，除了提供經濟誘因外，也應該有些附帶條款。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溫國恩組長

金管會針對符合條件的上市企業要求提出 CSR 報告書，而銀行大部分都符合條件。此外，銀行業近年亦致力於環保與公益活動，讓銀行業走入校園、偏鄉進行推廣及宣導，使平常較不易接觸金融的民眾能夠獲得相關資訊。未來銀行也會與時俱進，積極提升綠色經濟、綠色金融等相關業務。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劉志棟處長

工業總會於十幾年前即在理事會下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呼籲業界對企業責任的重視。此外，工業總會亦十分熱衷投入公益活動，例如每年舉辦愛心之旅，鼓勵業者將剩餘物資分送給弱勢機構。

義謙法律事務所翁國彥律師

於企業尊重人權的這個支柱下，重點是尊重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從事社會福利或慈善事業並不是最核心之重點。首先，尊重員工權益部分較涉及勞動部或地方勞工局權限範圍，希望勞動部可再強化相關法律規範及行政措施，尤其是管制規範與執法之力道。此外，應強化吹哨者的保護，此部分希望能跟法務部再協調，因為企業內的吹哨者可以揭露很多外部人士不知道的重要資訊，對企業落實人權保障而言是很重要的一個方向。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召集人

企業責任就是平等、不歧視的責任。我們應該要具體規範 CSR 報告書該報告哪些內容，例如：能源使用、廢棄物處理、勞動條件、環境生態保護、反迫遷、原住民土地權及消費者保護等。政府必需去制訂 CSR 報告的評估方法與準則，使企業在撰寫報告時有其方向。

政治大學國貿系薛景文副教授

企業尊重人權部分，無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或是「產業創新條例」，都有提到主管機關應給予輔導及補助，但都沒有把人權保障納入範疇，建議應該檢討修正。此外若希望企業主動尊重人權，應該要提供更多誘因，例如於市場上提出某種標示或標章，讓市場參與者得以知悉某企業是個尊重人權的企業，以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東吳大學法學院張愷致助理教授

人權的概念所涉面向很廣，所以推動上要更具體化，並列出哪些人權需要特別注意。政府在建立誘因、獎勵時會產生政策導引效果，若太過於重視某些特定人權議題，可能就會忽略其他，建議應做整體性的審慎思考。

小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簡要歸納並回應各位意見如下：

1.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範圍界定的問題，其實各國商業與人權 NAP 的內容，主要仍是如何防免危害人權的措施，跟企業額外做的社會公益不同，雖然我們十分支持企業從事『善經濟』，但今天主要討論的重點是少部分企業若有不妥行為時，應如何防免。
2. CSR 報告書有關非財務性資訊揭露，確實亦需界定何謂核心內容，以避免企業無所適從。在金管會、銀行公會及產業界的共同努力下，非財務報告資訊揭露目前已有一定成效，但未來如何作的更為細緻，亦即，如何使內容更偏重於人權風險與危害因子，是政府可再去思考的方向。
3. 商業與人權的推動其實非常仰賴教育訓練。經濟部有注意到，許多 NGO 及民間單位在企業社會責任領域作得非常好，政府未來可以進一步強化公私部門的合作，甚至是預算編列來鼓勵，共同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

(圓桌論談 3-提供有效救濟制度)

社團法人臺灣人權促進會周冠汝專員

在隱私權與言論自由相關議題上，目前容易碰到一個主要問題，即當事人不知道自己的個資已被利用，或是其發表的內容在平台業者未告知的情況下被限制流通或刪除。有效救濟制度部分，應使業者在從事相關行為時事先告知當事人。此外，關於網路內容管制部分，國際上有電子前哨基金會(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與數個非營利組織發起的聖塔克拉拉內容審查透明度與問責原則(Santa Clara Principles on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可供參考，該原則要求平台提供者應：(1)主動公布因違反其內容審查準則而被永久刪除或暫時停權的貼文及帳號數量；(2)明確告知所有用戶該平台之內容審查準則，並針對每一則被永久刪除或暫時停權的貼文及帳號，說明其遭刪除或停權的原因；(3)提供有效的申訴管道，讓用戶可以針對每一則被永久刪除或暫時停權的貼文及帳號，提出異議。

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王彬墀副秘書長

建議企業應積極對內部員工或利害關係人進行人權宣導，例如告知何種人權應受到保障，這也是企業目前較為欠缺的一環，希望能與政府部門共同努力。另外吹哨者或揭弊者的保護機制，也希望能夠盡速完成立法。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楊書容研究專員

雖然許多環境法規都有公民訴訟條款，但是公民要自行舉證有一定的困難性，例如涉及空汙、水汙之舉證會有技術上及專業上的門檻，又比如有些廠商會偷埋暗管，民眾沒有檢測儀器無法偵測，國家如何協助公民在發現有問題時，能夠迅速做環境監測是很重要、需要改善的一環。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溫國恩組長

銀行業就勞動及消費者相關法令皆積極配合政府，且金管會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另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成立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針對金融消費所生爭議提供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減輕民眾提起司法救濟的負擔。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劉志棟處長

工業總會除盡力推動社會企業責任及友善職場，更積極推動綠色消費，鼓勵對環境傷害較少的消費者行為。此外，也積極配合勞動部保障移工之勞動權益。

義謙法律事務所翁國彥律師

針對提供有效救濟制度，按最高法院日前最新見解，肯認民法第 184 條的侵權行為規定能夠適用於法人，即公司也須負侵權行為責任。然而，實務面仍有許多操作上困難，例如很多法人是空殼公司，即使按照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必須負擔侵權行為責任，受害民眾最後還是求償無門。至於集體救濟與公民訴訟制度，我國於環評法等公害相關法規雖定有公民訴訟條款，但僅授權公民團體得代替受害民眾提起行政訴訟，而未涵蓋民事訴訟範圍，也未如個資法規範集體訴訟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或是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倒置的設計，對民眾相當不利，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再作討論。最後是如何透過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避免侵害人權或造成污染的企業於起訴時預先脫產，也是程序上可以討論的問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召集人

建議強化有關域外管轄及企業刑事責任之內容。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段即提到，企業及個人對於公約權利侵害最嚴重的行為，應該課予刑事責任，這部分相信也有其他國家立法例可以作為參考。

政治大學國貿系薛景文副教授

同意翁律師的見解，舉證責任問題至關重要。我國法院向來採取較保守之作法，集體訴訟縱使勝訴，賠償金額仍少得可憐，修法時應針對此種特別之侵害人權類型，尤其是大型侵害人權的部分進行修正。再來是即時的問題，可以針對不同侵害型態進行修正，使行政部門在人權侵害行為發生前期即可介入。同時應留意吹哨者權益之救濟與保障。

東吳大學法學院張愷致助理教授

救濟制度應該多著重於現狀問題的改善與修正，盡量把行政部門可能的措施納入。例如環境公害案件發生時，除了使受害者能夠透過司法救濟獲得賠償，政府亦應於利用行政處分或其他方式處理當下的危害，這部分可能需要將行政部門就其能夠進行的措施進行盤點。

小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簡單歸納並回應各位意見如下：

1. 很感謝各位先進提供很多新的措施或建議，例如有關吹哨者保護制度應注意的方向、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創設的爭端解決機制，也許都可以納入我國 NAP 草案之內容當中。
2. 有關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以及環境等公害訴訟中的舉證責任倒置問題，將交由相關部會進行討論，作為未來更新本草案內容之參

考依據。

3. 有關域外管轄議題，經濟部也已著手研究法國「企業警戒法」等相關法制，以及這類域外管轄法案於我國落實的可能，希望有機會再與各位分享研擬之進度。

(總結)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經濟部將綜合整理各位先進所提意見，於接下來政府部門間的利害關係溝通會議中與各相關部門討論，持續調整充實本草案之內容，感謝各位今日的參與。

下午場次

(開場)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張宴薰專門委員

首先非常歡迎各位貴賓今日的參與。本次工作坊之背景在於，我國企業在海外投資與商業作為其實很常成為國家形象的表徵，加上歐盟在內等國不斷地倡議，無論是政府部門或是企業界，當前對於商業人權、社會企業責任或是公司治理等議題均益發重視。而我國近來跟許多新南向國家更新投資保障協定的過程中，也已將環保或是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條款納入。今日向各位報告的「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草案是本部依據行政院指示，參考聯合國工商與企業指導綱領(UNGPs)，希望廣泛邀請包含非政府組織、產業公會以及專家學者等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我國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內容擬訂的重要時刻，也請各位今日不吝給予各種寶貴意見，讓草案文字能夠更為精進。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謝謝大家今天撥冗出席，推動商業領域人權或是企業社會責任，其實對產業界非常重要，讓我國企業爭取海外訂單能更有競爭力。而這部「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草案不僅由政府單方面推動，更希望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進行意見交流、蒐集資訊並『由下而上』地凝聚共識，成為各界所共同推出的集體行動方案。

(議題簡報與圓桌沙龍討論流程說明)

(圓桌論談 1-國家保護義務)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林彥廷研究員

本草案有關國家保護義務的內容，對於環境面著墨較少，例如「空氣汙染防制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等修正草案對於企業減少碳排放之要求，或是環保署參加氣候變遷會議所衍生的專案內容，建議也可以納入草案當中。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黃怡禎副秘書長

現行「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6條目前僅有規範，我國企業要到國外投資時，主管機關應否核准的法定構成要件，但是對於已經通過審查，成功赴國外投資的企業，卻沒有後續監督或是撤銷核准的機制，希望主管機關應留意並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薛景文副教授

建議在洽簽國際投資保障協議時，應就人權保障相關條款多加著墨，好處在於相關條款若能具體明確，將來我國面對投資國企業挑戰時，可以提出相關抗辯主張，這將有利我國於商業領域人權之發展。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王權宏常務理事

雖然大企業較常受媒體報導，但台商進入東南亞國家投資，其實仍以較無資源的中小企業為主。因此希望政府開闢管道，對東南亞國家建立類似海基會的單位，讓中小企業能與被投資國官方有所聯繫溝通，避免產業糾紛無人解決、處理，而不是大多由中小企業自行與投資地主國政府與當地官員進行檯面下的談判。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謝履成副處長

政府建立人權標準時，應考量中小企業能量有限，恐怕無法一步到位，反而導致營運上的困難，建議可採取相對高標，但不要過度嚴格。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徐彬豪副理

上櫃公司主要仍是中小企業，於推動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的過程中，也瞭解到中小企業因規模較小，故在制度面的銜接上，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故建議政府在擬訂商業與人權的標準時仍應以循序漸進之方式來邁進。

臺灣證券交易所余宗普副理

證交所非常重視上市公司的勞工權益，不僅訂定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也同時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制度逐步強化相關資訊的揭露與守則內容之落實。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首先建議應該於本草案中強化說明人權的範圍及定義，避免讓企業產生誤解，因為 NAP 的目標是讓人權被實踐，而不是透過 NAP 要擴充或增加企業的人權義務範圍。其次，UNGPs 有關國家保護義務的內容約有十個條文，建議以列表方式詮釋，我國透過哪些具體行動來落實或承諾這十個條文的內容。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翁燕菁副教授

首先，國際間簽署 FTA 時，通常都會要求遵從國際勞工組織有關核心公約內容，但臺灣仍有不符合之處，建議應偕同勞動部進行法規檢視。其次，勞動部目前正研擬施行移工公約，然勞動部對於公約的核心概念尚有諸多保留，建議也應一併重新檢視。

社團法人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文魯彬理事長

今日的議題-商業與人權-本身設定似乎有些矛盾，討論內容是以企業為主，但依公司法規定，企業本身就是以營利為目的所設立，營利不是社會正義、不是參與式民主、不是非暴力，也不是永續，要求企業關心永續、關心人權一定會增加它的成本。如果要從根本上加強商業與人權，建議應刪除公司法的有限責任規定，所有的企業均負無限責任，才能讓商業真正的人性化，否則一個機器或一個組織，又怎會真正關心人，關心人權？此外，聯合國的標準固然值得參考，但臺灣可以更有自信地撰寫自己的行動計畫，因此這個計畫有其意義。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簡要歸納並回應各位意見如下：

1. 與環保署、金管會、勞動部及本部商業司主管業務或法規修正的有關建議，將綜整給各該部會做為參考，希望未來也能納入 NAP 草案當中。
2. 域外管轄有關議題，於先前的工作坊曾經提出短、中、長期等階段性建議，例如透過駐外單位向海外企業宣導國際間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準則、進行各國相關法制研究，或於國際投資協定中納入人權相關條款，持續思考解決之道，兼顧各方利害關係人關切

的利益。

3. 將商業與人權的觀念納入企業營運未必是負擔，政府及相關組織也不斷地持續協助、輔導中小企業進行非財務資訊的揭露及轉型，簡報中提及的歐萊德公司正是從中小企業起家的成功案例。
4. 本草案的目的並非增加企業的負擔，而是希望企業能夠盡到保護人權的基本要求。因此也將會遵照在場先進的建議，在適當範圍內將 UNGPs 相關條文以列表方式檢視，並分析我國就商業與人權所採取行動及未來措施。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張宴薰專門委員

長久以來非常感謝工商團體於對外投資領域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而經濟部的立場，主要在於：(1)提供台商投資資訊，協助評估投資風險；(2)建立與被投資國間的產業合作機制；(3)簡化行政程序，由政府協助台商向被投資國官方交涉，爭取有利條件；(4)透過投資保障協定以協助台商解決投資糾紛。上述工作，未來仍希望工商團體與政府共同努力。

(圓桌論談 2-企業尊重人權)

社團法人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文魯彬理事長

肯定經濟部倡議商業與人權議題，但自個人從事商務律師二十多年及其後專心推動環保運動之經驗，企業所想仍是如何包裝各種不良紀錄。希望政府機關未來制定相關法規時，要盡量避免反被企業利用，而使 CSR 成為隱瞞真相的工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林彥廷研究員

有關企業資訊透明，目前上市櫃公司的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已要求企業揭露因環境法規遭裁罰之紀錄，而非只需記載企業的優良事蹟。因此，建議未來在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的討論中，能持續納入類似觀點。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黃怡禎副秘書長

本草案雖有提倡將研議擴充企業揭露非財務資訊範圍之可能性，但不確定是否包含企業應提出境外投資所造成風險？如何減低風險之計畫或措施？以及管控風險的監督機制？應考慮對此類議題加強研擬。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薛景文副教授

若想促進企業更主動地遵守人權規範，是否可能於「創新產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法規中給予中小企業更多協助及鼓勵？或想辦法讓這些企業，在市場上獲得更多提升企業形象的機會？此外，非財務資訊的揭露，本質上仍可能與營業機密產生衝突及執行上的困難，有時難以完全一體適用，似應保留一定的彈性，使企業於其自身能力的範圍內衡量。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王權宏常務理事

非常同意企業應尊重人權，也理解我國企業為了參與接軌國際，必須遵守國際規範，如同專題簡報內提到「不重視人權、沒有經貿協定」之概念，但仍希望政府在推動過程上要循序漸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謝履成副處長

贊同薛景文教授建議應於相關法規中多給予企業鼓勵的意見。對於企業應採取分級作法，對大企業可以有較高標準，但對於中小企業希望

盡量用鼓勵代替處罰。無論是財務或非財務資訊，其實只要對營運有利，企業一定會盡量揭露，如果規定過嚴，反而只會失去彈性，對於企業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徐彬豪副理

有關非財務資訊的揭露，櫃買中心將依金管會指導，持續推動上櫃公司編制 CSR 報告書，並考量導入第三方認證制度。同時，為鼓勵企業並引導投資者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責任投資，亦於今年推出「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未來更期待發行 ETF 等指數金融商品，提供投資者參與社會責任投資的新管道。

臺灣證券交易所余宗普副理

從統計數據來看，近年來提出 CSR 報告書的上市公司數量持續增長，自去年的 359 間，預計成長為今年的 375 間。證交所亦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除包含「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法令遵循」等面相，也在適當範圍內兼顧個別企業恪守營業秘密之需求。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潘蓓臻副主任

肯定經濟部推動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的決心。在政府鼓勵企業尊重人權或促進多方利害關係人溝通的過程中，司改會等 NGO 也樂意藉由個案分享，協助向企業進行溝通與對話。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本草案有關「企業尊重人權」提出的未來措施，還需要更加具體化。首先應檢視 UNGPs 相關條文有無落實，其次是說明獎勵機制應如何

實施。建議是採用積極正面的方法，對企業會有更好的吸引力。最後，關於非財務資訊的揭露，草案可否說明其具體上如何實踐人權保障？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翁燕菁副教授

有兩點建議。首先，關於企業尊重人權的推展，建議應先擬定鼓勵措施並搭配過渡期間，之後才施行裁罰。其次，有關企業與社會對話平台的建構方式，如何兼顧企業與勞工團體的意見，使類似今日會議的模式能建構成為持續性、常態性對話機制，是未來應考量的重要方向。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簡要歸納並回應各位意見如下：

1. 如何使 CSR 報告書所揭露的內容符合現實，而不致流於表面功夫，這會是相關政府部門需要努力的方向，很感謝先進們就此提出的建議。
2. 有關非財務資訊揭露部分，無論是負面的環境訊息或是企業境外投資的風險及監督，將交由相關部會研議未來強化的具體措施。同時感謝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就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提出 CSR 報告書所做努力，希望未來四年內能讓提出 CSR 報告書的企業數量達到 500 間。
3. 感謝產業界及 NGO 都對於商業與人權議題的肯定，並且表達未來合作之意願，希望我們能夠一同努力。亦會將翁燕菁老師提出溝通平台常設化的建議，提供予勞動部參照。
4. 將商業與人權的觀念納入企業營運不一定是負擔，但產業界與學界有關過渡期間的建議非常合理，端看實際上如何取得平衡。

5. 遵照與會先進之建議，於草案內容進行與 UNGPs 條文之對照檢視，並思考如何將我國 NAP 之未來措施內容更加具體化。

(圓桌論談 3-提供有效救濟制度)

社團法人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文魯彬理事長

有五點看法。第一，我主張企業負無限責任；第二，我認為違反環境、勞動或其他保護人權相關法規的公司應該被註銷登記；第三，確實執行環境基本法；第四，所有違法情況不論有無上市、上櫃都要公開；最後，使不同立場的團體，在資源及資訊上能更對等。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林彥廷研究員

關於司法救濟的部分，最高法院最新見解表示公司未來將有當事人適格，可以作為被告。此外有關企業及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平台，其實經濟部可考慮進行較為前置的作業，尤其於企業社會責任部分，目前仍缺乏有效之救濟制度。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黃怡禎副秘書長

當前處理越南河靜鋼鐵案遇到最大阻礙是國際管轄權的認定，原先這些當地受害漁民有打算在越南提起訴訟，但是受到越南政府鎮壓，只好在臺灣提起訴訟。但目前我國民事訴訟法只有規範國內管轄，卻未對國際管轄的分配加以規範，造成實務上適用的問題。現今實務判決與學界討論可能會依照法理，例如依照當事人實質公平、程序經濟等因素來決定國際管轄，但在個案上這樣的標準並不明確，希望未來可以就國際管轄規則進行研擬。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薛景文副教授

管轄權部分，政府的確有必要制訂新制度，否則於海外受害者沒有辦法獲得救濟。司法救濟另包含舉證責任是否得以倒置、訴訟費用可否免除、損害賠償計算方式、訴訟救助等問題，且很多損害若等到司法救濟為時已晚，應該由行政機關進行早期的爭端解決。另外對於吹哨者的救濟，目前著重在保障工作，但實際上應著重在吹哨者若因喪失職位而獲有的相關補償。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王權宏常務理事

非常贊同企業與利害關係人對話，但如今勞動部的對話平台有點變成只有勞方的意見，希望經濟部可以協助企業與相同產業進行對話。另外，有關有效的救濟制度，勞動事件法今年才剛上路，並設有訴訟前先行調解的規定，雖然還有待觀察，但目前調解成效非常好。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翁燕菁副教授

首先，政府機關若要依照勞動事件法進行調解，必須要挑選有一定說服力的專業人士，否則雙方都不會信服，反而浪費時間與資源。另外，於訴訟過程中是否有配套機制來緩和權利損害之情形。最後，跨國訴訟時常有國際法扶組織與資源合作的需求，且目前多為民間發起，建議政府應討論並提供鼓勵與協助。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謝履成副處長

認同揭弊者需要受到保護，但相對而言，揭弊的範圍及內容是否符合對等性或是揭弊的層級是否會對企業產生影響，影響為個案或通案性，這些都仍需進一步定義與釐清。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潘蓓臻副主任

草案內容雖有提到會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也有提到增進司法效率，然而司法品質如何提升？雖然救濟制度已經建立，但重點是實施或操作制度的環境、制度軟件或是操作執行的司法人員是否也已準備充分？在此看不出階段性的規劃。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就國家行動計畫的內容來看，需要跨部會的合作。首先，關於未來措施，應該要有更具體的內容，例如談到司法改革，或許應更具體提到與商業與人權有關的消費者訴訟、勞動法庭、環境訴訟如何改善。第二個問題，我們是否可以做跨國管轄？這是最困難但也最核心的問題。第三個問題，草案關於非司法救濟制度的著墨較少。最後，有關非國家的救濟制度，經濟部是否可以慢慢鼓勵企業建立其內部救濟系統，若無法處理再進入國家的訴訟程序。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簡要歸納並回應各位意見如下：

1. 先進們提到，按照最高法院最新見解，法人被認為得以適用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的主體，但是否因撤銷公司登記等，尚待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研議。
2. 關於強化資源或資訊對等、公民訴訟及國際管轄法制不足之處、建立吹哨者保護法制及企業內部的申訴制度，甚至是國際法扶資源之合作問題，均富有參考價值，會再與相關主管部會進行細部研議，並考量如何納入本草案當中。
3. 有關我國 NAP 草案中未來措施，將會依先進建議納入更具體的內容，而有關跨國管轄、非司法及非國家救濟制度問題也會於後

續強化研究，並將相關內容充實於本草案版本當中。

(總結)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非常感謝今天來自產官學的精彩討論，也感謝各方的意見與協力。經濟部會持續以非常謙虛的角色，希望能在兼顧各方利益之前提下，完善我國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謝謝大家給予我們指教，各位的寶貴意見，都將納入後續政府場次的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以及作為我國 NAP 草案內容調整的重要參考依據。

二、問卷調查

本研究團隊於前述三場工作坊後並進行問卷調查，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15 份。大多數與會者均對此研討會給予高度評價，並希望可以繼續舉辦類似活動。問卷上，每個問題均列有：5、4、3、2 及 1 等 5 種分數欄位，本研究團隊加總參與者所勾選之分數後，將加總分數除以回收份數，計算各個問題之平均分數。相關問卷調查統計及與會者意見請見下列表格。

【工作坊整體規劃】	
內容	平均分數
1. 整體議程的設計與架構是否完善	4.87
2. 本次活動是否對您有幫助	4.8
【議題簡報】	
內容	平均分數
1. 內容是否符合您的需求	4.66
2. 講者說明技巧(表達能力、解答問題等)	4.73
3. 講者專業度	4.8
【綜合討論】	
內容	平均分數
1. 內容是否符合您的需求	4.73
2. 主持人說明技巧(表達能力、解答問題等)	4.87

3.主持人專業度	4.87
【行政滿意度】	
內容	平均分數
1.工作坊場地滿意度	4.87
2.工作坊設備滿意度	4.87
3.服務人員滿意度	4.87
4.餐點安排滿意度	4.8